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期，本集團業務活動主要位於新加坡。以下為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主要新加坡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及有關本集團物業的法律及法規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訂明，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i)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並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場所，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ii)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iii)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iv)建立及實施處理在僱員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v)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新加坡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部**」)所頒佈更多僱主須履行的指定職責載列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若干該等職責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以對有關人士於工作時因接觸可能危害他們健康的任何生物有害物質而受不良影響提供保障。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以下設備(其中包括)於在工廠使用前後均須由獲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授權的檢測員(「**獲授權檢測員**」)於指定期間進行測試及檢驗：起重機或吊車；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及起重機器。

於進行檢測後，獲授權檢測員將發出並簽署一份測試及檢驗證書，列明設備的安全工作載重量。有關測試及檢驗證書須妥為保存以供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設備擁有人／工廠佔有人有職責確保設備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條文，並保存載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工具及起重機器所需詳情的名單。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認為以下情況屬實時，可發出有關工作場所的補救令或停工令：(i)工作場所的狀況或所處位置或工作場所所使用的機械、設備、工廠或物件任何部分令進行工作場所內的任何工作或程序時未能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ii)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所規定的任何職責；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拒絕作出任何行為而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認為該舉措對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補救令將指令獲頒發該指令的人士採取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認為合適的措施，以(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或工序能

監管概覽

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並指定生效日期，而停工令將指引獲發該指令的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工序，或直至其採取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規定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並訂明有關指令的生效日期。

任何人士違反其職責即屬犯罪，而若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則須處以不超過500,000坡元的罰款，倘在定罪後繼續觸犯法律，則該法人團體屬進一步犯罪，須在定罪後再次犯罪期間就每天或其中部分處以不超過5,000坡元的罰款。就累犯而言，倘若一(1)名人士之前至少有一次犯下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法所述罪行，並導致任何人士死亡，而且之後被判處干犯導致另一人士死亡的相同罪行，除訂明的任何監禁外，法庭可對該人士(倘屬法人團體)處以不超過1百萬坡元的罰款，倘若再次犯罪，則在定罪後再次犯罪期間就每天或其中部分進一步處以不超過5,000坡元的罰款。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已批准行為守則，目的是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提供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及福祉的實務指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可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委任檢測員，以檢測任何工作場所及任何工作場所內的機械、設備、機器或設施。有關檢查或調查有助於確定有否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條文。在工作場所內發現或從工作場所排放的任何物料或物質樣本會被收集，以作測試或分析用途。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登記)規例

凡欲佔用或使用2008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登記)規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規例**」)附表一所載任何工廠類別的物業作為工廠，須根據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工廠規例向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將物業(或工場)登記為「工廠」。

凡欲佔用或使用並非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規例附表一所載任何工廠類別的物業作為工廠，須於工廠開始營運前向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發出通知，向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表示其有意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作為工廠。有關通知毋須遵守任何重續規定。

然而，倘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認為，已發出的通知中提及的工廠會對或可能對在工廠內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和福祉構成風險，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可能透過發出書面通知，(i)指明該通知須開始不再有效的日期；及(ii)指示工廠的佔用者對工廠進行登記，即使該工廠不屬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附錄一所述任何工廠類別。

監管概覽

勞工賠償

工傷賠償受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規管，並由人力資源部監管。工傷賠償法適用於所有行業中根據服務合約或以學徒身份受聘的僱員，而不論其收入水平高低。工傷賠償法未有涵蓋自僱人士、獨立承包商、家庭傭工或軍警人員。工傷賠償法使僱員能夠就工傷或疾病提出申索，而毋須根據普通法提出民事訴訟。此乃普通法以外以低成本更快解決賠償申索的可行方法。

工傷賠償法訂明，倘任何因僱員或於受聘期間的意外導致僱員受到人身傷害，則其僱主須根據工傷賠償法令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以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一筆過賠償，惟受工傷賠償法所訂若干限額所限)。

此外，工傷賠償法規定(其中包括)，倘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貿易或業務過程中或者出於貿易或業務目的，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僱主)簽立有關僱主執行主事人承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工作，主事人有責任向受僱執行工作的任何僱員支付其有責任支付的任何賠償，前提是該勞工已直屬受僱於主事人。

根據工傷賠償法，除非獲明確豁免，否則每名僱主必須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根據認可保單持有保險，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就其僱用的所有僱員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有關本集團保險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

僱主須為根據服務合約獲聘的兩(2)類僱員提供工傷賠償保險，惟獲豁免者除外。第一類包括所有從事體力工作的僱員。第二類包括月薪1,600坡元或以下的所有非體力勞動僱員。未符合上述規定者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最高10,000坡元及／或監禁最多12個月。

環境法律及法規

環境公眾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規管(其中包括)工業廢料及公眾滋擾的處置及處理方法。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公眾健康處長如收到任何信息，指發生可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而公眾健康處長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蕩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管理法(新加坡法例第94A章)旨在透過規管不同行業活動以及規管(其中包括)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管制，從而控制新加坡污染水平。

根據環境保護管理(廠界噪音限制)規例，工廠物業或任何樓宇或工廠物業當中任何部分的業主或佔用人須確保，其物業發出的噪音水平不得超過有關規例所訂最高可允許噪音水平。

(II) 僱傭事項

僱傭法

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由人力資源部管理，當中載列基本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及新加坡僱傭法所涵蓋僱員權利及責任。僱傭法涵蓋與僱主及(其中包括)勞工(定義見僱傭法)訂立服務合約項下的僱員。然而，僱傭法一般不涵蓋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且月薪超過4,500坡元的人士。

尤其是，僱傭法第四部載有月薪不超過4,500坡元的勞工及月薪不超過2,500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勞工)的休息日、工作時數及其他服務條件規定。

僱傭法第38(8)條規定，僱員在任何一(1)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對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僱傭法第38(5)條將僱員的超時工作時限訂為每月72小時。

倘僱主要求某一僱員或某類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72小時以上，須就豁免尋求勞工處處長(「勞工處處長」)事先批准。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僱員或某類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之後，勞工處處長可透過書面命令，在勞工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豁免有關僱員的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該等僱員受僱地方將該命令或其文本展示於顯眼位置。

違反上述規定之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不超過5,000坡元，倘第二次或其後再次犯罪，則處以罰款不超過1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外籍傭工僱傭法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傭工，須遵守外籍傭工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籍傭工僱傭法」)，並受坡人力資源部監管。

監管概覽

根據外籍傭工僱傭法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若違犯外籍傭工僱傭法第5(1)條，即屬違法，而：

- (i) 一經定罪，可判處不少於5,000坡元及不超過3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及
- (ii)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
 - (1) 如屬個人，可判罰款不少於10,000坡元及不超過30,000坡元，以及監禁不少於一(1)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
 -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處罰款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

根據2011年僱用外籍傭工(徵費)法令(「徵費法令」)，聘用外國工人亦須支付徵費。

徵費法令第5條訂明，僱主就每月或其中部分所應付的徵費，應於翌月首日到期應付，並不遲於該翌月第14日支付。僱主有責任就任何未付徵費支付罰金，惟任何未付徵費的罰金總額不得超過未付徵費的30%。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為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的一項社會保障儲蓄計劃。該計劃促使在職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為退休而儲蓄。其亦提供醫療保障、住房保障、家庭保障及資產增值保障。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每月按中央公積金法所規定的工資比例作出供款。該等供款存入三個賬戶，即(i)普通賬戶(主要用於住房、保險、投資及教育)，(ii)專門賬戶(專為老年人設立，用於投資有關退休的金融產品)及(iii)醫療儲蓄賬戶(主要用於支付住院開支及購買獲批准的醫療保險)。中央公積金供款於月底到期，僱主有14天寬限期支付款項。僱主必須支付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份額。然而，僱主可於每月支付供款時從僱員工資當中扣除僱員份額，從而收回款項。

監管概覽

中央公積金法第7(3)條訂明，僱主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從僱員回扣月薪中的金額而又未有在指定期間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不超過1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兼施。

中央公積金法第9條訂明，若僱主須就某月支付的供款金額未有在指定期限內付妥，則僱主須按日為未付金額支付利息，由應付金額月份的翌月首日起計算，而利息則按每月1.5%或總數5.00坡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中央公積金法訂明在一般情況下，任何人士觸犯中央公積金法未訂明處罰的罪行，定罪後可判罰款不超過5,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六(6)個月，或兩者兼施，如該名人士再犯相同罪行，則判罰款不超過1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III) 稅項

商品及服務稅法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為一種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新加坡法例第117A章)對在新加坡的進口商品及所提供的幾乎所有商品及服務按現行稅率7%進行徵稅的關稅基消費稅。

提供大多數金融服務、銷售及租賃住宅物業以及投資貴金屬的進口及本地供應獲豁免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出口商品及提供國際服務的可享受零稅率。

所得稅法(新加坡法例第134章)

新加坡企業稅現行稅率為17%。此外，須以其他形式繳納一般稅項的公司應課稅收入首10,000坡元的75%獲豁免繳納企業稅，而其後最高290,000新加坡元的50%則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額後)將按現行企業稅稅率全數繳納。另外，公司將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評稅年度享受企業所得稅應繳稅額50%的退稅，二零一六評稅年度上限為20,000坡元，二零一七評稅年度上限為25,000坡元。於二零一八評稅年度，公司將享受企業所得稅應繳稅額20%的退稅，上限為10,000坡元。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根據此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毋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

新加坡未有就向居民或非居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